

# 周 口 市 人 民 政 府

##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19号

申 请 人：韩某某

被 申 请 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申请人韩某某不服被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月19日依法予以受理，3月3日组织听证，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2年11月9日xx时许，宋某某将路边落叶清扫到申请人屋后并点燃。申请人听到声音后，出门发现火情，时值冬季，天干物燥、火势较大，严重威胁申请人屋后空调外机安全，申请人询问时，宋某某张嘴就骂，继而演变成言语冲突。宋某某先动手将申请人打倒在地，造成申请人全身几十处擦伤。申请人无奈之下进行防卫时造成宋某某左手受伤，期间并未主动动手打人。申请人认为本次矛盾纠纷，从起因、激化到造成申请人受伤，过错全在宋某某，申请人出于维护自身及其他村民财产安全而出面制止宋某某的纵火行为，属见义勇为，不应当受到处罚。故请求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

处罚决定。

被申请人称：1.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22年11月9日xx时许，在周口市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庄村，宋某某将路边落叶点燃，因着火点在韩某某屋后，韩某某出门查看情况后，两人发生言语冲突，继而发生殴打，后双方倒地，宋某某将韩某某面部等多处部位抓伤，韩某某将宋某某左手中指咬伤，经鉴定，两人伤情均为轻微伤。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与辩解、伤情鉴定书、照片及执法记录仪视频等证据予以证实。2.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受案后，依法进行调查询问、伤情鉴定告知、延长办案期限、处罚前告知等程序，被申请人经行政处罚审批后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对韩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罚款二百元的行政处罚决定。综上，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经审理查明：1.申请人韩某某与宋某某是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某某办事处某某庄居民，系前后邻居，相隔一条水泥路。2022年11月9日xx时许，宋某某在韩某某屋后水泥路上点燃落叶，韩某某出门查看情况，认为着火点与其屋后空调外机较近，双方争吵后发生厮打，韩某某面部等多处受伤，宋某某左手中指被咬伤，经鉴定，两人伤情均为轻微伤。2.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某某乡派出所接警后予以受案登记，依法进行调查询问、司法鉴定告知、延长办案期限、处罚前告知等程序，被

申请人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经行政处罚审批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对韩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申请人韩某某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现场照片显示韩某某的空调外机与地面及着火点均有一定距离。2022年12月31日，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对宋某某作出行政拘留七日、罚款三百元的行政处罚。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接处警登记表；2.接报案回执；3.受案登记表；4.受案回执；5.户籍证明；6.前科证明；7.询问笔录3份；8.鉴定书2份；9.鉴定意见告知笔录；10.视频光盘；11.现场照片；12.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3.延长办案期限审批表；14.行政处罚审批表；15.违法行为人被拘留未执行情况说明；16.警官证复印件2份；17.行政复议听证笔录。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本案中，申请人韩某某与宋某某因点燃落叶发生争吵并相互殴打，事实清楚。周口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根据查明的事实，认定韩某某违法情节一般，并作出行政拘留五日、罚款二百元的处罚决定，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韩某某称其因财产安全受威胁而实施的见义勇为、正当防卫等主张与事实不符，本机关不予支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周口市公安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作出的示范（某某）行罚决字〔2022〕xx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3月14日

抄告：周口市公安局